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49805.SZ	债券简称：	22 广开 01
债券代码：	149613.SZ	债券简称：	21 广开 03
债券代码：	149591.SZ	债券简称：	21 广开 01
债券代码：	149330.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Y3
债券代码：	149305.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Y1
债券代码：	114774.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04
债券代码：	114738.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03
债券代码：	114716.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01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编码	(2021) 鲁 02 民初 223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

	司； 被告：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被告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案件的基本情况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诉称，其管理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17 鲁胜 01 债券到期无法兑付，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包括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在内的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要求各被告就债券发行人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其合计 107,557,490.82 元损失的连带责任（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本金额为变

更后的诉请金额）。

2、诉讼请求

（1）判令各被告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的案涉债券的损失 107,427,490.82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判令八被告就因追索债务引起的律师费支出 130,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此处为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3、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应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2 年 2 月 28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 02 民初 2234 号，裁定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退还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粤开证券收到前述民事裁定书。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了解，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2018 年作为主承销商协助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共三期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9 年成为联讯证券控股股东后，联讯证券变更为粤开证券。公司高度重视与关注粤开证券的合规经营情况。未来，公司也将进一步督促粤开证券强化风控防范能力、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8日